

珠寶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銷售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提防珠寶店鋪盜竊
編號	108823L2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珠寶首飾零售店鋪、陳列室、展覽館等工作的從業員。這能力的應用能夠瞭解機構的珠寶零售保安措施和相關設施，並必須按照機構的保安指引，有效地提防珠寶店鋪盜竊的情況出現。
級別	2
學分	6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珠寶零售保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珠寶零售保安範圍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高買 ○ 員工盜竊 ○ 內部疏忽遺失 • 瞭解保安設施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聲磁系統 ○ 紅外線防盜系統 ○ 消磁板/防盜標籤 ○ 閉路電視攝像機/防盜鏡 ○ 網上實時監察及錄影 ○ 防撕貼紙/公司蓋印 ○ 貨品空盒/警告標語 ○ 密碼警鐘/緊急報警按鈕 ○ 便衣保安 <p>2. 提防搶劫/盜竊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照機構的保安指引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防止高買及員工盜竊 ○ 有效地提防珠寶店鋪搶劫/盜竊，避免損失 • 定期向上級匯報預防盜竊措施的執行情況，並提出改善的建議 <p>3. 專業精神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以專業態度和機構的利益為上，嚴格遵照機構的保安指引，正確地展示和存放珠寶產品及執行提防盜竊的措施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執行機構既定的預防盜竊措施；及 • 按照機構保安指引，有效地提防珠寶店鋪盜竊，保障機構的利益。
備註	